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翟建强、张明、庄立明、孙鹏、张元、唐建君、韩旭，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达到了高标准的治理要求，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截至目前，以上 7 名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提名翟建强、张明、庄立明、孙鹏、张元、唐建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对《关于提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以上 4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提名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对《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遵循了以下原则：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薪酬与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相结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薪酬与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原则，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强化风险责任与薪酬分配相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综合评价，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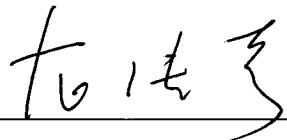
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依据“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系列文件精神等相关要求，积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业绩导向、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的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机制，结合行业实践及发展实际，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遵循了以下原则：差异化管理，契约化管理，市场化管理，以及坚持业绩导向，引导中长期发展的原则，将对激发经营层干事创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综合评价，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1 年 12 月 3 日